



上饶日报官方微信
国内统一刊号:CN36-0006
邮发代号:43-8
第159期
上饶日报社出版

上饶日报

周末

关注

2019年6月29日 星期六
责任编辑:齐小龙
新闻热线:8220055 8290825
E-mail:srbdds@126.com

追求有品质的新闻

还敢“高空抛物”？“天眼”盯死你！

饶城一居民上午签承诺书，下午13楼扔垃圾被罚500元



执法人员对饶城某楼住户进行教育

瓜皮纸屑、废水残渣、砖石碎料……一个个从天而降的“炸弹”不仅破坏环境，更引发安全隐患。因高空抛物造成的人身、车辆伤害事例更是屡见报端，也因此被称为“悬在城市上空的痛”。

6月12日19时31分，信州区茅家岭街道汪家园社区汪家花园3栋的户主吴某某家，连续两次从卧室窗户往楼下扔垃圾，被设置在小区里的监控探头清晰记录下来。

就在当天上午，吴某某家刚与社区签订了《关于杜绝高空抛物行为的承诺书》。为此，信州区城市管理局人员对吴某某进行了教育，并对其处以500元的行政处罚。

**一居民上午签承诺书
下午从13楼扔垃圾被罚500元**

当日19时31分，居住在信州

区茅家岭街道汪家园社区汪家花园3栋的户主吴某某家，连续两次从卧室窗户往楼下扔垃圾，尽管全过程不过几秒钟，却被设置在小区里的监控探头清晰记录下来。而据了解，当日上午，汪家园居委会工作人员才刚刚入户与居民签订了《关于杜绝高空抛物行为的承诺书》。事件发生后，信州区城市管理局人员对吴某某进行教育并开具了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。

吴某某在签订《关于杜绝高空抛物行为的承诺书》后，还从建筑物向外抛洒物品的行为违反了《上饶市城市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，依据《上饶市城市管理条例》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，我们对吴某某作出责令纠正违法行为，并处人民币500元的行政处罚。”信州区城市管理局相关负责人表示。

“高空抛物造成人身严重伤害的，要追究刑事责任，如果责任人不明晰的，依照《民法通则》规定，整栋楼或整个单元业主均会被列为责任人。所以，市民要充分认识高空抛物的危害性及肇事者可能承担的法律后果，养成文明的生活习惯，杜绝高空抛物。”市城市管理局相关负责人表示。

**为遏制高空抛物乱象
重点区域实行24小时监控取证**

市城市管理局相关负责人表示，高空抛物不仅是一个社会问题，更是一个法律问题。当制度建设和文明教化都不能从根本上解决高空抛物问题时，就有必要采取重典治乱的手段了。治理高空抛物乱象，一方面要加强公民道德教育，另一方面法律需要加码，让肇事者付出应有代价。只有这样，高空抛物乱象才会得到遏制。

“产生高空抛物事件，主要原因

在于某些小区居民对高空抛物的危险性认识不够，缺乏公德意识，为了图方便随意抛物，漠视他人安全；高空抛物取证难，不少小区没有安装监控录像，无法取得证据；个别物业管理人遇到问题不敢得罪人，敷衍了事等等。虽然规定很明确，但依然无法杜绝高空抛物乱象，原因在于，对于高空抛物的认识人们经常停留在道德层面，这其实也是一种对公共安全责任的淡漠。生命安全意识不足、漠视公共责任、监管机制和手段不够，使高空抛物成为一种社会公害。”市城市管理局相关负责人表示。

为有效遏制此类不文明行为，城管部门加强宣传引导，如制定小区邻里公约或在地方媒体加强宣传，在小区举办宣传活动等，让市民切身感受到高空抛物的危害，自觉抵制高空抛物行为。“强化监管措施，尽快对未配置电子监控设备的小区配置电子监控设备，对经常出现高空抛物的重点区域实行24小时监控取证。一旦发现有人高空抛物，就由城管执法队上门按《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予以处罚。我们呼吁，市民还可以在小区大门口设立“不文明行为曝光台”、“社区居民评议台”，对小区高空抛物现象进行集中曝光和批评，使少排有高空抛物陋习的居民感受到压力，不敢再高空抛物。”市城市管理局相关负责人表示。

(本报记者 齐小龙 任晓莉 文/图)

4夜宵店占道经营 分别被顶格处罚2000元

本报讯 记者杨小军报道：市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局执法人员近日对城区中山路的“小菜一碟”、“铅山手工水饺”、“东门麻辣烫”、“巴姐冷饮烧烤店”4家餐饮店，夜间出店占道经营行为进行了查处，依法对该4家餐饮店各作出罚款2000元的行政处罚。

据了解，该4家餐饮店从5月中旬开始，便将桌椅摆在人行道上，出店占道经营。城管执法人员曾多次进行整治劝导，但经营者经常以“打游击”的方式，与城管执法人员周旋。6月6日凌晨1点，4家店铺以为城管执法人员已下班，便又出店占道经营，在人行道上摆满了桌椅，地上到处都是随手乱丢的垃圾。这一幕，被一位热心市民拍成视频，向城管部门举报。接到举报后，城管夜巡队员立即赶往现场，进行现场取证，要求4家夜宵店立即进店经营，并清理干净门前卫生。经立案调查，城管执法人员依照法定程序，向4家店主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并依法对4家店铺各作出罚款2000元的顶格处罚。

德兴开展增殖放流活动 100万尾鱼苗畅游洳水河

本报讯 邵德初 记者杨小军报道：放鱼养水，养护生态。为改善镇区水域生态环境，保持水域生态平衡，丰富水生生物资源，6月17日上午，德兴市花桥镇人大联合德兴市农业农村局、花桥镇水务站开展增殖放流活动。

此次增殖放流活动共有洳水河主河道、花桥村的茅桥及项家、黄柏洋村、昭林村5个放流点，共放流100万尾鱼苗。各个放流点的活动现场，人潮涌动，满载鱼苗的水桶在河边依次排开，静候放养。人大代表及护渔队队员们有序组织，小心翼翼地将鱼苗从水桶转运到手中的盆子里，投放到洳水河之中，一尾尾放流的鱼苗在迸溅的水花中畅游着，随即跃入水底，河岸旁呈现出人与自然和谐共处的动人景象。

女子在外流浪30年无户口 民警多方核查帮补登

本报讯 方石泉 记者杨小军报道：30年了，我终于有户口了，这得感谢派出所民警让我成为一个有‘身份’的人。”近日，一直在外流浪的女子刘某红，拿到属于自己的户口簿时激动不已。

今年4月，一名上了年纪的老妇带着一名30岁左右女子来到婺源县公安局江湾派出所户籍窗口，并对民警说道：这是我的女儿，她还没上户口。“民警经询问得知：老人姓汪，曾在辖区生活，30年前因丧偶后跟随一名安徽籍打工人员离家流浪，并在此生活，期间生育了3个女儿。但与前夫所生的女儿刘某红长大后，离家到江西赣州、浙江、湖北等地流浪，与家人甚少联系，所以一直未申报户口。后刘某红在赣州结婚生子，却一直无户口，给生活带来诸多不便，遂找到母亲汪某，希望汪某能帮其重新办理户口。针对刘某红这一情况，江湾派出所民警心系百姓，积极主动作为，以其母亲汪某曾在江湾辖区生活为切入点，对刘某红生活轨迹开展核查工作。最终经过多方核查，江湾派出所根据相关规定成功为刘某红办理了户口补登手续。

男子酒驾机动三轮车 交警队门口犯困酣睡被查

本报讯 水荣 旭东 记者杨小军报道：6月19日20时20分，玉山县交警大队民警巡逻后返回单位，发现大门口路边停着一辆机动三轮车，一男子横卧在驾驶座上呼呼大睡，身上散发着浓浓的酒味。经查，该男子居然是喝醉后驾车路过该处，实在支撑不住，就将车停在路边酣睡。

民警叫醒男子得知，当晚6点多钟，辛苦一天的他约了几个朋友一起小酌，一直吃到晚上8点多之后，酒足饭饱的林某骑着自家的机动三轮车返家，途中酒劲发作，行驶到交警大队门口时实在坚持不住，想下车睡会儿，结果就睡着了。“我以为你们下班就没人在了，在这里睡下没关系，但还是……”面对巡逻交警，林某竟如此奇葩地说道。

经当场酒精测试，林某属于饮酒后驾驶机动车。民警依法对林某处以罚款1000元，驾驶证记12分并暂扣6个月的处罚，并通知其家属将他领回家。



男子醉酒后睡在车上

养牛养出了“牛”日子 贫困户年收入超10万元

万年县上坊乡湾里村的贫困户翁文发，靠养牛从年收入不足3万元到如今收入超过10万元，从以前居住的土坯房到现在的两层半小洋楼，短短几年时间，他利用地理环境优势发展养牛业，从而走上了脱贫致富的道路。

**妻子患病去世
家里欠下10多万元外债**

翁文发今年58岁，他的妻子在儿子8个月大的时候就患病去世了，欠下了10多万元债务。妻子走后，由于儿子太小，就交由亲戚帮忙照顾，他每个月支付30斤米和30元钱作为抚养费。直到儿子12岁时，才接回家自己照顾。翁文发常年在外靠做小工维持生计，收入微薄，除了自己的日常开支，到年底也没剩多少钱带回家。但他工作认真勤奋，节衣缩食，就是为了能尽快把儿子的抚养费和欠下的钱还上。

在外务工时，翁文发偶然认识了一个养牛户。该养牛户告诉他，养牛有很多好处，牛什么草都吃，也不怎么发病，卖牛肉也很赚钱。由此，他便萌生了养牛想法。2014年年底回家时，他发现田埂上很少看见牛了，到处是野草，他的养牛想法也就更加坚定了。刚开始，他由于没经验没资金，就帮别人放牛，80元一天，以此积累养牛经验。帮人放牛一段时间后，翁文发看着市面上牛肉价格一直在走高，决心利用广阔的山场和积累的养

牛经验，立志养牛脱贫。

**利用资源优势
靠养牛走上脱贫致富路**

2016年，翁文发借钱买回来几头牛，通过自己的努力，慢慢赚了一些钱，他也因此越干越有劲，后来逐渐扩大规模，最多的一年养了20多头牛。目前，他养了16头牛。今年下半年，他准备扩大规模，发展到40多头牛。“现在一头牛，到年底可以卖到近400斤牛肉，一斤牛肉卖50元，平时还可以把牛租给别人耕地，一头牛可值钱啦。”翁文发高兴地告诉记者。

现在的季节，遍地是绿油油的青草，他就躺在牛的旁边，细心地观察牛的眼睛和鼻子，了解牛的身体状况。翁文发知道，牛吃露水草会长得更壮，所以每年秋天，他每天都起得很早，就为了让牛能吃到更多更好的露水草。为了寻找野草茂盛的地方，他不辞辛苦地满山到处跑。而在冬日里，如果遇到下雨下雪的天气，他就把牛牵回家，给牛弄点米糠和干草吃。这么多年的养牛经历，让翁文发越来越有经验。

“虽然他家2016年就脱贫了，但驻村工作队和村两委本着脱贫不脱政策的原則，积极帮他谋划增收渠道。去年，我们特意到他家，给他介绍小额扶贫贷款政策，还带他去信用社贷款3万元，用于发展养牛产业。”扶贫干部告

诉记者。说起今后的打算，翁文发有些兴奋，他说：“现在楼房也盖起来了，就等着儿子娶媳妇，今后的日子也没啥困难了。我自己就想一直养牛，有机会还想买下山场那边50亩



翁文发在放牛

63岁老太骑车翻入3米高水沟 警民联手挽救生命



民警赤脚下到水沟救助伤者

家住余干县三塘乡、现年63岁的李百花老人，6月8日在离家2公里外的洪家嘴乡一西瓜基地帮人采摘西瓜后，骑电动车返家，当她途经洪家嘴乡不好江家村路段时，由于下雨视线不好，结果连车带人冲入落差高达3米多的水沟里。一名放鸭路过的村民发现后报警。

该县公安局三塘中队民警接到报警后第一时间赶到现场，与受伤老人进行沟通，鼓励她坚持住，不要放弃。后在附近村民和120急救人员的帮助下，民警成功将伤者营救上来并送往医院抢救治疗。

**民警接到村民报警
有人骑车翻下3米高水沟**

6月8日16时左右，余干县交警大队三塘中队接到群众报警电话，称在洪家嘴乡云头村发生一起交通事故，有人受伤。该中队副队长张福球立即带领队员吴坤华、彭斌斌第一时间赶往现场。到达现场后，他们看到，一辆电动车翻落在路边的水沟中，一

名60多岁的老人满脸是血躺在泥泞的水沟里呻吟。

经过初步观察，民警发现，路面和水沟的落差高达3米，该老人很有可能是操作不当，从道路上直接翻落沟中，导致摔伤。民警经过对周边群众的询问，证实了判断，于是立即拨打了120急救电话，同时安排疏散围观群众，避免发生二次事故。在等待救护车的过程中，张福球和队员吴坤华、彭斌斌下到水沟里，稳定老人情绪，并把电动车挪开。由于老人神情恍惚，口齿不清，处于半昏迷状态，对于民警的伤情询问无法做出正确回答，情况十分危急。民警便加强与老人的沟通，鼓励她坚持住，不要放弃。

**民警赤脚下到水沟
与村民合力将伤者救出送医**

很快，救护车赶到事故现场。由于水沟与路面落差较大，加上雨天湿滑，田堰上到处泥泞不堪，一个不小心就会滑倒在地。为了确保伤者不受到二次伤害，民警打着赤脚，在医生的指导下，

和附近村民一起将伤者抬上担架，送上救护车。直至救护车离开事故现场，3名交警才松了一口气，此时他们才发现彼此警服已经湿透，身上都是泥土。

由于抢救及时，李百花老人的伤情得到有效控制，脱离了生命危险。老人的儿子段定烈告诉记者，他的母亲摔下水沟后，当时一名放鸭子的村民刚好路过，该村民立即报了警。他的母亲被送到医院后，直到接到民警的电话，他才知道母亲骑车摔伤了。他和父亲及家人立即赶到医院，经确诊他的母亲头骨破裂，后经医院及时抢救治疗，他的母亲脱离了生命危险。如果不是村民及时发现报警，民警快速赶到现场进行营救，及时将母亲送往医院抢救治疗，后果不堪设想。他们全家对民警和好心村民的救助行动感激不已。

6月17日，伤者李百花老人的家属来到三塘中队，把一面绣有“无私救人献爱心、品德高尚暖人心”的锦旗，交到了张福球手中，感谢他们在危难之际，挽救了李百花的生命！

(杨晖 本报记者 杨小军 文/图)